

永水利〔2023〕69号

关于转发《泉州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执法推动的通知》

各乡镇水利工作站、五一水库、各国有电站，龙门滩四级电站：

现将《泉州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执法推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文件，认真贯彻落实。

永春县水利局

2023年4月11日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行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巩固提高执法推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石狮市城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局属相关单位，泉州水务集团权属各水利行业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标准化建设、运行质量全面提高，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根据《泉州市水利局安委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3年巩固提高方案的通知》（泉水安〔2023〕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执法推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各级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作为今年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重点，根据泉水安〔2023〕1号文件要求，重点检查9个方面内容：①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②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③教育培训落实情况；④安全生产检查清单（企业有安全检查清单、车间〈部门〉有安全检查表册、岗位〈班组〉有安全检查卡片）、隐患清单、整改清单等“三张清单”建立及落实情况；⑤“四色风险”动态管理情况；⑥“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现场管理情况；⑦“六有”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车间地上有

标线、设备有铭牌、岗位有警示、作业有指令、管线有流向标、重要阀门或开关有挂牌)；⑧应急管理情况；⑨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运行、改进、巩固提升的情况等。(检查表详见附件)市水利局每个月随机抽查不少于3家生产经营单位，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每个月随机抽查不少于8家生产经营单位。

二、严肃查处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对涉及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的各类违法行为，既要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也要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严肃处理。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开展行政处罚；发现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应当提请属地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取缔。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曝光安全生产标准化执法典型案例，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三、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每月30日前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执法推动落实情况及执法典型案例上报市水利局安办。局安办将定期、不定期进行通报。同时，各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查处力度，鼓励引导群众特别是广大职工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郭瑞峰 联系电话：13805909789

电子邮箱：qzslaqsc@slj.quanzhou.gov.cn

附件：泉州市水利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检查表

泉州市水利局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泉州市水利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 标准化提升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	否	具体情况
1	组织机构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是否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领导小组		
		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2	管理制度	是否深入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是否对水利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并实施“红、橙、黄、蓝”动态监管		
3	隐患排查	是否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检查清单，开展全覆盖检查，形成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4	教育培训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是否严格落实入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5	应急救援	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是否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6	现场管理	是否推行现场“5S”可视化管理，将现场需要管理的物品、流程等进行标识化管理，做到地上有标线、设备有铭牌、岗位有警示、作业有指令、管线有流向、重要阀门开关有标牌		
7	创建提升	是否持续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		

检查单位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名）：